

南昌航空大学

2026 级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生培养协议书

甲 方：南昌航空大学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丰和南大道 696 号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联系方式：

丙 方：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校招收 2026 级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习养成生 10 名（具体以省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为准）。

鉴于：

1. 乙方为甲方受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招收或培养的自费养成飞行学生；

2. 乙方自愿按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督与指导下完成相应大学课程与民用航空驾驶技术学习，并自行承担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

3. 丙方为乙方的直系亲属并愿意为乙方履行本协议向甲方与委托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乙、丙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养方式

1. 本专业学制四年（最长不超过 6 年，具体按照《南昌航空大学关于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执行）。整个培养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基础理论课学习阶段**。乙方参加招飞报名，通过飞行员体检鉴定、民用航空背景调查和高考录取等环节，甲方录取乙方至本校飞行技术专业学习。乙方在南昌航空大学学习公共理论课程（如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等）、航空理论课程（如领航、气象、无线电通话、飞机结构与系统、仪表等），完成基础理论课学习并取得规定学分；**第二阶段，飞行训练送培阶段**。乙方到甲方与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选择的中国民航局 CCAR-141

部审定或认可的飞行训练机构（简称“航校”）进行飞行训练。学习飞行驾驶技术，并获取相应的飞行员执照，期间应同时完成由甲方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并通过毕业论文答辩，获得本科毕业资格。

2. 乙方在规定的年限内修满甲方飞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含飞行驾驶技术训练），可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工科学士学位。

3. 乙方在学校期间享有与甲方其他本科类专业学生同等待遇。

第二条 培养费用

1. 本项目为乙方自费项目。

2. 乙方在招生选拔过程中上站体检、辅助体检、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乙方在委托培养单位的 CCAR-141 部航校进行飞行执照训练期间所发生的培训费用约为 65 万元人民币/人，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费解决（乙方入校复查体检合格后与委托培养单位签订委托培养协议，具体飞行训练和培养费用以及支付方式等相关规定以委托培养协议为准。如飞行训练过程中被终止飞行训练，航校将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4. 乙方学习期间参加中国民航局私照/商照/仪表等理论考试、雅思/托福考试、飞行学员各类体检和被服装具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个人承担。

第三条 毕业与就业

1. 乙方在满足南昌航空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和



《南昌航空大学关于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中规定的要求后，获得甲方的飞行技术专业本科毕业证书与学士学位证书。

2. 协议履行期间，甲方与委托方有权根据乙方学习和是否适合从事飞行职业情况综合判断，决定乙方是否停飞。停飞后，按照《南昌航空大学关于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执行。非停飞情况，不允许转专业。

3. 乙方完成相应学习与飞行训练、并从甲方处毕业后，由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安排乙方在其公司从事飞行员工作。

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深入实施“阳光高考”工程，严格规范开展招生工作，确保飞行学员招收公平、公正、公开。

2. 甲方认真做好乙方在校期间基础理论课程学习阶段的教学与指导工作，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3. 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教学、学生管理等规章制度，对乙方实施相应管理。对不符合管理规定或未达到送飞条件者，作出停飞等处理。

4. 甲方同委托方向乙方说明自费形式，并协助乙方办理自费相关协议签订、手续办理等工作。

5. 在飞行驾驶训练阶段，协助做好学生管理工作，按相应管理规定同委托方妥善做好停飞学生的安置和费用结算相关工作。

6. 乙方在合格完成理论课程阶段和飞行驾驶训练阶段学习、达到毕业条件和委托方要求后，甲方协助乙方与委托方达成相应就业协议。

7. 甲方为乙方在校期间提供与本校其它普通类本科专业学生同等的学习资源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学习考试资格、各级奖学金评审资格等。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自愿报考甲方与委托方的自费养成生飞行员项目，并遵守相应自费协议，按期足额支付相应费用。录取后，乙方若不按自费协议支付培训费用的，将予以退学处理。

2. 乙方对提交的相关报考与政审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3. 乙方认可并遵守甲方与委托方公布的飞行学员相关管理条例，服从对违反相关管理条例的处罚结果。

4. 乙方在基础理论课程学习阶段，应认真、努力学习，遵守校纪校规和相关管理条例。

5. 乙方在飞行驾驶训练阶段，除应遵守甲方与委托方相应管理条例，还需遵守航校相应管理条例。

6. 若因国家招生或上级部门招飞政策调整、合作航空公司解约、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培养进程第二阶段学习，且剩余修读时间不少于6个学期，乙方须参照第六条第二款相关规定转入民航学院（飞行学院）或经济管理学院相关专业继续学习，如果剩余修读时间少于6个学期，则无法转专业，将按退学肄业或结业处理，已发生的培训费

用将由委托培养方（航司或航校）与乙方按照其签订的协议处理。

7. 乙方在甲方及航校学习和飞行训练期间：（1）如因乙方过错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委托方或航校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2）如因乙方违反委托方或航校规定、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其他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乙方自身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3）如因委托方或航校或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依法向责任方索赔。

8. 如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被停飞，须按实际发生费用，与委托培养方（航司或航校）进行结算。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为乙方履行本协议向甲方与委托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其它

1. 本协议仅是甲、乙、丙各方就自费飞行员养成生的基本约定，并已知晓自费形式和承担相应责任及风险。

2. 甲、乙、丙各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调解无效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方各执壹份。

4.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昌航空大学（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 方：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